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本節為概要，故未必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詳細分析。

A. 有關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工程的人員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從事固定電力裝置以外電力裝置(例如檯燈、電視機及冰箱等可移動家用電器)的人員毋須註冊。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A、B、C、R及H級)。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僅可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電力工程，惟認證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除外。

要註冊為最少從事一個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III部所載相關級別電力工程，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20名員工為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為根據電力條例符合資格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有最少一名僱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誠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於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

監管概覽

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或(ii)向環境局局長匯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組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譴責註冊人；(b)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c)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d)於指定期間內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本身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通冷氣機電及萬通冷氣工程均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

有關從事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B.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B. 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條例第8、8A、8B、8C、8D、8E及8F條規管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物條例規定，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工程」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及排水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小型工程規例，若干建築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可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同意動工的情況下進行。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名冊規定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僅可從事屬於其註冊名冊規定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當日起計三年有效。註冊屆滿後，可根據小型工程條例第14條向建築事務監督事先申請續期。註冊續期須由註冊承建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

監管概覽

遲於註冊屆滿日期前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倘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用，則現有註冊仍然有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續期申請。一經續期，註冊自先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有效。

小型工程可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第I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第II級別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兩個級別均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為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小型工程類型及項目：(i)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ii) B類型(修葺工程)；(iii)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iv) D類型(排水工程)；(v)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vi) F類型(飾面工程)；及(vii) G類型(拆卸工程)。進行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為公司，而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僅可為公司或個人。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除非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涉及每個級別項下每類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小型工程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一名(a)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b)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i)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a)其管理架構妥善；及(b)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i)申請人及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及(ii)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i)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目的代其行事；及(ii)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

監管概覽

事，該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a)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b)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c)為本公司決策，並監督(i)所指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就本集團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已分別註冊為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張元通先生為萬通冷氣機電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張元通先生及黃德安先生為A類型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而張元通先生則為技術董事。另一方面，葉金明先生為順通A類型、D類型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而張元秋先生則為技術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獲註冊承建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目的代其行事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統稱「受研訊人士」)可能須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研訊(如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i)將受研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研訊人士分別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港元或不超過150,000港元；(iii)譴責受研訊人士；及(iv)受研訊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52個工種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工種。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若干工種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進一步分為不同專長項目。涉及香港公營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監管概覽

為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項下某一工種，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註冊條件：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工種及專長項目最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或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 就其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須獲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最少五年及擁有相關經驗，並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最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並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提交指定表格申請續期，並提交資料和證明文件，證明仍然符合註冊條件。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為期兩年。

建造業議會可於適用情況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該等規管行動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改善計劃；及(iii)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在該兩種情況下，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剔除。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將自吊銷日期起計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的註冊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C.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士的一般責任，以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觸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最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倘僱主蓄意地作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蓄意而明知繼續該違例事項，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造成傷害或對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訪處所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亦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規定，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根據本條例第40(1B)條，總承建商可投購保險，就其於第24條的潛在責任保障分包商僱員，惟並無強制規定總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僱員投保。總承建商可倚賴分包商根據本條例第40(1)條的規定作為僱主為其僱員投購的保險。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補償。該等僱員對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僱主未能遵守本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僱員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出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分包商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通知副本。

監管概覽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證明(i)非法移民身處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實施，就(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則訂定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由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方式，將
 - i. 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作後7日期間的記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2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30,000港元)。

D.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

監管概覽

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進行有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所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方可在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況，繼續犯罪則可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循環再造及出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儲存。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根據許可證或授權除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持續犯罪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E. 競爭法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該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

監管概覽

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處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F.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部分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任何不超逾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日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通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僅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逾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14日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予建造業議會。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14日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予建造業議會。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將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倘承建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逾須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倘承建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須徵收未繳付金額5%的罰款。倘承建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付金額，須徵收未繳付金額5%的另加罰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7條，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項收回。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項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其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徵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惟我們預期建造業徵款日後或會適用於我們。

G.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近期已就建造業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擬施行該等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擬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轉。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適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機械及物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法例涵蓋所有公營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原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界別。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適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監管概覽

新法例擬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先收款、後付款」指(i)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及(ii)於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的合約條文。付款者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或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
- 規定能夠藉法定付款申索就建造工程或物料或機械供應追討到期款項，付款方須於收到付款申索後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審裁(一般過程為60日)；並賦予不獲付款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為止。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我們須確保受新法例規限的相關合約條款就此符合新法例規定。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因此一般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旗下分包商或供應商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便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遵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 (1) 就與旗下分包商及／或供應商訂立的未來合約而言，我們將確保條款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
- (2) 與旗下供應商及分包商所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我們已識別出五個項目涉及合共12份與旗下分包商所訂立正在進行的合約載有「先收款、後付款」條文，並可能於實施時受付款保障條例圍制。我們已起草補充合約，載有符合付款保障條例現有擬定條款的付款條款，並將於付款保障條例實施時落實該等補充合約，並安排旗下分包商執行；及
- (3) 我們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定具有足以向旗下分包商及／或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轉。

鑑於少數合約受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及準備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所有相關工作已完成，董事認為，倘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輕微影響。此外，鑑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現有付款慣例通常符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有關60

監管概覽

個曆日中期付款期的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目前擬定的框架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導致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與分包商制定的實際付款時間表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應用範圍及上述其對本集團日後營運的影響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